

# 中共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杨职院党字〔2021〕64号

签发人：陈宁

---

## 中共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省委教育工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完成情况的报告

省委教育工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10月14日至17日和10月28日至11月21日，省委教育工委第一巡察组，分两个阶段对我校党委开展了为期一月的巡察工作。2021年3月19日，省委教育工委第一巡察组向学院党委反馈了巡察意见，并提出了整改要求。针对巡察反馈的问题，学院领导班子在巡察期间及其后立行立改的基础上，高度重视，快速行动，夯实责任，真抓实干，经过这四个月的集中整改，基本完成了整改任务，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根据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省委教育工委第一巡察组对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学院党委的巡察反馈意见〉的通知》（陕教巡

〔2021〕1号)要求,现将整改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 一、整改工作安排部署情况

为确保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有序高效开展,学院领导班子深入研究,对整改工作进行了全面的安排部署。

### (一)召开专题会议,迅速研究部署

巡察反馈会后,学院领导班子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教育工委委员冀映秋讲话和省委教育工委第一巡察组组长周建华讲话精神,对反馈的问题认真进行研究部署。

### (二)强化组织领导,夯实主体责任

为了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学校成立了以党委书记、院长为组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为副组长,其他领导班子和党委委员为成员的中共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巡察整改落实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整改工作的统筹协调、检查督办和信息报送等各项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纪委书记兼任,成员由涉及整改工作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强化了对巡察整改落实工作的领导,确保整改落实扎实有效。

### (三)制定工作方案,细化落实举措

学院领导班子召开专项会议,针对巡察指出的四个方面的34个问题,查找原因、反思警醒,形成了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研究制定了具体整改措施,明确了完成时限,形成了整改工作方案,经报省委教育工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印发了《中共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杨职院党发〔2021〕

29号),作为贯彻落实好省委教育工委第一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的统揽性文件。

学院领导班子针对反馈的34个具体问题和师生反映的问题,按分工分别牵头,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自觉接受各方面的监督,带头抓好自身整改,按照分工抓好分管领域整改工作,并对巡察组指出的问题和交办事项办理进度进行跟踪督查,问责问效,夯实了整改责任分工,确保整改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 (四) 层层安排部署,明确整改责任

学院领导班子把积极整改作为当前首要政治任务,明确党委书记负总责,分管领导承担主要任务,相关主责部门牵头,各责任单位负责人亲自负责整改落实的工作机制,通过层层安排部署、层层约谈督促、层层督察督促,推动责任传导横向到边、责任压实纵向到底。领导班子以上率下、通过层层传导全面从严治党压力,级级夯实责任,压实落实整改责任网络体系。自省委教育工委第一巡察组向学校反馈巡察意见后,学校领导班子先后召开3次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议,组织召开10余次专题工作会,并亲赴豆村农场、校部农场等实地进行调研,对整改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进行了研究解决,对存在问题的原因及整改措施进一步进行了逐条逐项的研究安排,全面推进整改工作有效开展。

#### (五) 强化督导检查,推进整改落实

学院领导班子严明工作纪律,强化督导落实,将巡察整改工作纳入部门(单位)年度工作考核,对巡察组指出的问题和交办

事项办理进度进行跟踪督查，对整改不到位、进度缓慢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要求认真纠正，严肃整改，限期处理解决好存在的问题。

## 二、巡察整改成效

### （一）总体成效

省委教育工委的巡察是对我校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进行的一次全面、深刻的政治“体检”，深刻反映了学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通过整改，在总体层面上取得了以下成效：一是重点解决了学校党委在领导学校事业发展中存在的不足，补齐了短板，强化了薄弱环节建设，进一步加强了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二是巡察及整改过程，营造了良好的氛围，有力提高了学校党员干部政治意识，增强了党员干部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激发了党员干部紧密团结在校党委周围奋发进取的政治自觉性。三是着力解决了一系列广大师生广泛关注的难点、热点和历史遗留问题，破解了制约学校发展的一些障碍和不利因素，增强了广大教职工的凝聚力，调动了教职工关心学校事业发展、凝心聚力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四是推动完善了一批规章制度，健全了工作机制，优化了学校治理结构，提升了校领导班子治校办学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夯实了学校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增强了高质量发展的动力。

### （二）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成效

#### 1. 中省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更加扎实深入

结合党史学习教育，通过轮训、三级政治理论学习、专题学

习等方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等重要会议精神，广大党员干部和师生的政治理论水平得到了进一步提升，“四个意识”进一步坚定，“四个自信”进一步增强，“两个维护”更加坚决。

严格落实了“三长”进党委、三秦教师结对帮扶贫困学生和领导干部“一对一”帮扶建档立卡贫困生、疫情防控值班执勤制度和要求，《关于加强高校党的政治建设的若干措施》、脱贫攻坚、疫情防控等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得到进一步加强。

严格执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办法》，落实了党委会议每半年专题研究一次意识形态工作的要求，夯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加强了对意识形态工作的监督、检查、考核。进一步强化了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辅导员和思政课教师力量得到了明显的加强，“双重标准、双线晋升”等中省关于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的各项要求得到进一步落实。

结合《“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对专业建设布局、重大工程项目进行了科学的顶层设计，在准确把握发展机遇的同时，突出均衡协调发展、特色发展，着力解决了现有资源利用不充分的问题，进一步提高了班子办学治校能力。

## **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更加坚决到位**

成立了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出台了《党总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和《党的建设和全面

从严治党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办法》《党委及领导班子成员 2021 年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进一步夯实了党委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的监督责任，健全了工作机制。

严格会议审批制度，进一步精简会议，会议效率明显提高；相关领导干部公款报销的电话费、领取的工作范畴内的劳务报酬已全额清退，后续严禁发放，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落实落细。

修订完善了学校《公务接待办法》《车辆管理办法》，出台《各类考试及教学改革劳务费发放管理办法（试行）》《会议费培训费管理办法（试行）》；严格执行已出台的《专家讲座费、评审费、咨询费发放管理办法》；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了维修厂并签订经济合同，进一步规范了公务接待费、差旅费、车辆运行费、专家评审费报销，严格了审批流程，严肃了财经纪律。

严格落实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加强并规范了国有资产管理。制定了《杨凌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管理办法》，严格贯彻落实上级招标采购有关程序和规定。

### **3. 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更加规范全面**

扎实开展《陕西高等学校院系党组织工作规程》再学习，出台了二级学院组织建设相关规章制度，对工作的规范性、严肃性提出了明确要求。党员发展程序进一步严肃规范，教师党员发展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党费收缴工作及时到位。

结合学校实际，按照中省有关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最新规定，在《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处科级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办法（试行）》基础上，出台《关于加强优秀年轻干部选拔任用的意见》。严格

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进一步规范干部任用工作程序，包括回避制度、干部试用期制度等。

2019年以来，学校高度重视干部梯队问题，针对这一问题进行了干部从正处到副科逐级选拔任用，目前干部年龄结构得到大幅优化。另外，学校出台了《不再担任处科级职务在职人员的管理办法(试行)》，对退二线干部队伍管理问题进行了有效解决。巡查结束后，学校及时新提任正科5名，副科24名，科级干部基本配齐，二级学院办公室主任全部配齐。结合学校十四五规划，干部队伍建设将进一步统筹规划和推进。按照干部人事档案管理要求，学校干部人事档案管理相关工作推进有力，日趋规范。

#### **4. 检视问题整改落实更加有效**

落实“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进一步加强各级理论学习的统筹安排，抓严抓实三级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压实总支书记亲手抓支部书记，总支书记检查验收支部工作的责任机制，严格落实了党支部书记上党课工作。建立基层党总支学习情况、讲党课情况监督检查机制，基层理论学习质量得到充分提高。

学校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在我为师生办实事方面进一步做深做实，解决师生急难愁盼问题。大力改善学校办学环境，同时推进新老校区建设和环境改造工程，教职工子女入学难的问题得到充分解决，畅通领导了解基层工作渠道，开通书记、校长信箱和由办公室管理的学院公共邮箱，设周二为固定调研日，原则上不安排领导会议和外出活动。

持续加强对辅导员工作的关注，出台相关制度进一步健全辅导员管理考核机制。按照中、省要求进一步配齐辅导员队伍，落实辅导员专项津贴，探索落实人事代理人员转入事业编制工作，全面保证辅导员队伍稳定性，调动辅导员工作的积极性。

依据学校领导班子调整情况，2021 第七次和第十一次常委会重新研究了领导班子分工；进一步严格落实《学院班子成员协调沟通制度》建立更加高效的班子成员沟通机制，加强班子建设，提高班子成员团队协作能力和执行力；学校确定 2021 年为“思想建设年”“管理细化年”“制度落实年”，针对管理细化、制度落实等问题出台系列措施，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

### 三、移交问题线索整改情况

#### （一）关于移交的学院豆村农场的问题

1. 关于巡察移交的学院豆村农场实训基金及保证金等问题。学校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2021 年 5 月 20 日去扶杨公司就公司运营情况、经营存在困难、企业技术需求和合同执行问题进行了交流和洽谈，当面递交了执行合同告知书，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崔良均现场确认签收。表示承认欠款，后续有钱就及时缴纳。直至 6 月底，扶杨公司仍未缴纳所欠租金。学校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委托陕西松意律师事务所律师薛亚栋给扶杨公司发去了律师函催缴欠款。如果催缴无果，将适时依法依规，委托律师通过诉讼途径依法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赵瑜所欠租金 76000 元由学校通过校内科研基金予以补助。合同内后续租金，由学校从赵瑜主持的“豆村超高产小麦育种基

地”校内基金项目 20 万元中予以扣缴。

**2. 关于豆村农场管理问题。**2020 年学校将豆村农场认定为校级产学研示范基地，并给予 20 万元经费支持，今后，学校将根据基地管理办法加强基地管理：建立创新团队，2021 年，在原赵瑜小麦研究所基础上，学校成立赵瑜旱区作物（小麦）育种工程中心，豆村农场成立武农系列小麦研究所，为今后的科学管理提供平台；加强监督检查，学校将组织相关部门定期对豆村农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沟通处理；技术支持扶杨公司，组织相关专家对扶杨公司涉农项目进行技术指导服务。

**3. 关于学生未到豆村农场实习问题。**学校制定印发了《关于在豆村农场安排学生劳动实践活动的指导意见》，结合学校专业发展和人才培养需要，将豆村农场作为教学实训基地和全校师生思想教育和课程思政、劳动教育基地，培养专业技能，学习传承赵瑜精神，培养学农、知农、爱农的思想。根据农场产业布局，定期安排相关专业实习。进一步改善条件，为劳动实践课、思想教育活动提供便利。

## （二）关于移交的学院西校区校部农场的问题

**1. 关于学院西校区校部农场苗圃管理问题。**在巡察之后，学校就校部农场问题进行了调研，明确要求黄璞交回苗圃地，由学校纳入苗圃整体规划，对承包费交纳情况进行核算。经与黄璞沟通，其本人表示愿意将苗圃内的树苗、花卉等捐赠学校，作为学

生实习及今后为新校区建设提供绿化用苗。目前，所捐树苗、花卉清单（黄璞提供）已交付第三方评估机构询价，预计9月底完成估值报告，10月底完成捐赠手续。

**2. 关于学校西校区农场老职工自建房及国有资产搁置浪费问题。**关于校部农场职工自建房问题。鉴于自建房历史久远，仍有住户居住，协商、安置、拆迁工作等涉及问题较为复杂，且自建房区域将纳入杨凌示范区十四五规划之中统筹安排，学校将积极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咨询政策，与自建房职工协商，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关于原养殖场、饲料厂的问题。将西校区校部农场原养殖场、饮料厂与苗圃集中整治改造为学校综合苗圃，交由学校后勤保障处统一集中管理，形成苗木繁育基地。

目前，已经完成了对校部农场原养殖场、饲料厂待报废处置固定资产进行了鉴定和处置、清运。基建处对校部农场内养殖场房屋、硬化路面进行了测量，已制定相关拆除改建方案，计划在今年9月底完成拆除改建工作。

### （三）关于反映学院购置人才储备房的处置问题

2011年初，学校党委根据“双代会”提案，安排由校工会组织相关部门及职工代表，对杨凌示范区内商品房楼盘进行了考察。根据考察意见，学校党委研究决定，组织教职工团购陕西天顺堂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顺堂）开发的位于杨凌示范区五湖路的天顺堂锦逸国际城小区商品房，于2012年3月14日与开

发商签订了《商品房团购协议书》，共计 392 套，每平方米均价 2680 元，套数不够时，再续协议，购不完时，学院兜底，作为人才引进储备房。

截至 2013 年 12 月，教职工交款签协议购房共计 173 套。2013 年 12 月 31 日学院召开党委会，决定对该小区已经建设的 3 号楼的剩余房屋由学校购进，作为学校教职工购买以及引进人才储备用房。后根据开发商房屋建设进度的实际情况，另一楼盘尚未开工建设，学校不再履行团购房的相关约定。学院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与开发商签订了《购房协议书》，共计购房 16 套，总价 4971487.1 元。2014 年 12 月，根据协议又增加了 8 套，并支付 8 套房 90%款项 2343454.83 元。前后共计购置 24 套人才储备房。

学校为吸引专业人才并加紧收回垫资，按照引进高层级（高技能）人员有关规定，先后审批 4 名人才及 1 名退休职工以合同价格购置锦逸国际城房屋共 5 套。剩余 19 套房经协商先后由天顺堂售出，售出费用按预购价先后转回学校冲销购置费用。

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1 月，天顺堂分四次退回已销售房款 4963346 元。2020 年 5 月，经双方协商，就学校储备房剩余尾款 221521.22 元及学校储备房的物业、暖气等问题与天顺堂达成共识，天顺堂退回学校 60509.35 元款项，其余 161011.87 元作为学校购买储备房期间的物业、暖气、房屋销售人员成本付天顺堂。

至此，团购房账目完全结清，因组织职工团购房而产生的学

校购买人才储备房处置问题也随之处理完结。

#### （四）关于反映学院驾校承包问题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驾校于2002年3月18日设立，主要进行学校内部师生培训。2014年11月，学校党委研究决定对驾校进行内部目标责任管理改革，实行承包经营。2014年12月进行了校内公开竞争，学校教职工邹鹏中标。双方签订了《杨凌职业技术学院驾校目标责任管理承包合同》，合同约定承包期限为五年，从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学校财务处按合同约定，2015年12月收取驾校2015年目标管理承包费24.6万元，驾校发生费用在驾校财务上报销列支。自2016年到承包期满，承包人邹鹏未缴纳目标责任期内的承包费。2019年6月，学院根据陕西省教育厅关于省属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精神，于2019年6月27日印发了《杨凌职业技术学院经营性行为资产及所属企业体制改革方案》（杨职院发〔2019〕75号），明确提出驾校承包到期后，进行清算注销关闭，所属资产收归学院作为学校实习实训使用。

截至目前，所招学员的培训事宜已全部妥善解决，三校区所有驾校标识全部清理，三校区原驾校使用的公房全部收回。但因承包人拒绝提供纳税资料，扣押驾校印章、经营证照等，致使无法推进核算注销手续。目前，仍就上述相关问题进行磋商当中。如协商无果，将适时依法依规，委托律师通过诉讼途径依法维护

学校合法权益。

#### （五）关于移交的涉及干部的问题线索

1. 关于反映原有关领导人员在校内住房房租未扣问题。所欠房租已经全部如数缴清，通知本人于7月底前腾退租住的校内周转住房。

2. 关于反映有关干部涉嫌兼职取酬和生活作风问题。经查，兼职取酬问题反映不实；生活作风问题，已经对其进行了诫勉谈话。

3. 关于反映任命某部门负责人不符合干部条件问题。2019年学校为了发挥学校涉农院校服务社会和地方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成立了继续教育与培训学院暨村干部（农民）发展学院，亟需具有超前思维、开拓精神，且有大量丰富社会资源、具有很强社会关系协调沟通能力的部门负责人，而当时学校处科级干部的现状是干部队伍老龄化严重，一时没有比较合适的人选，学校从用人机制和管理运行机制上做了新的探索和尝试。在多方调研、群众推荐的基础上，经2019年12月27日学校党委会议集体研究，决定任用黄璞作为继续教育与培训学院暨村干部（农民）发展学院的负责人。黄璞作为继续教育与培训学院暨村干部（农民）发展学院的负责人，未纳入处科级干部编制，也不享受任何级别的干部待遇，故不存在是否符合干部条件问题。

#### 四、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通过对照检查，自查分析，学校巡察整改专项监督检查反馈

问题整改工作总体情况良好，各项问题得到了有效整改，但由于时间关系，个别问题需要逐步整改或长期坚持整改。如思政课教师、辅导员队伍的配备、结构、梯队还需进一步优化，计划 2021 年年底全面达到配备标准；校部农场、北大片实训基地改造工程正按计划有序推进；人事代理人员问题需逐步解决；基层党建工作和干部队伍建设还需进一步提升。以上问题，一年内持续报送整改补充报告。

下一步，学校将严格按照省委教育工委专项巡察工作的具体要求，继续把巡察整改作为最重要最严肃的政治任务抓紧抓实，聚焦问题及诊改任务清单，逐项推进落实，确保整改质量，不断巩固和扩大整改成效，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氛围和求真务实、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为学校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附件：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完成情况清单

中共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1年7月19日



(联系人：张朝晖，联系电话：029-87083728)

##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完成情况清单

问题清单		整改完成情况
问题类别	具体问题	
<b>落实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以及省委部署要求方面</b>	<b>1. 政治理论学习不够扎实深入。</b>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不够到位，处级干部集中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轮训未实现全覆盖，副处级干部未安排轮训。部分干部教师对新理论新思想掌握不够，谈话发现，约 35% 的党员干部对“四个意识”“习近平总书记来陕重要讲话”等应知应会内容不熟悉，与“学懂弄通做实”要求有较大差距。
	<b>2.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有差距。</b>	(2) 落实中组部、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加强高校党的政治建设的若干措施》要求不到位，组织部长、宣传部长、统战部长不是学院党委委员。
		(3) 贯彻脱贫攻坚决策部署不力，落实“三秦教师结对帮扶贫困学生”要求不到位，领导干部“一对一”帮扶建档立卡贫困生作用发挥不明显，部分学院领导 2019 年未与建档立卡学生进行“一对一”帮扶对接。
		1. 5 月 6 日至 12 日，对全体副处级干部安排了习近平总书记来陕重要讲话精神的补训，每位学员在学习完成后围绕研讨题目撰写了学习体会。 2. 编写了《党员应知应会知识汇编》，组织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以支部为单位进行了 6 次集中专题学习，并通过考试、检查、抽查等形式检验学习效果。 3. 制定了《党史学习教育实施方案》，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网上重走长征路”暨“四史”学习教育竞答活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系列活动。
		6 月 30 日召开了学校第二次党代会，已通过选举落实了“三长”进党委。
		更新了校领导与建档立卡学生“一对一”帮扶对接名单、三秦教师结对帮扶贫困学生名单，规范了结对帮扶工作，开展了常态化帮扶活动。

<p>落实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以及省委部署要求方面</p>		<p>(4) 疫情防控责任不严不实，部分干部没有严格执行值班执勤制度，存在安排带班领导值班、执勤记录表带班学院领导未签字等情况。</p>	<p>修订了《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值班管理办法》，规范值班职责与制度，严格落实值班纪律，建立值班监督检查机制。4月22日，教育厅在2021年第一季度值班工作情况通报中表扬了学院值带班情况良好，值班人员业务熟练。</p>
	<p>3. 落实意识形态和思想政治工作责任制不到位。</p>	<p>(5) 党委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视不够，2019年1月至2020年10月21日召开的39次党委会议中，只研究过1次意识形态工作；建工分院党总支2018、2019年连续2年未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p>	<p>1. 上半年党委会已先后两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落实了党委会议每半年专题研究一次意识形态工作的要求。 2. 严格执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办法》，夯实了学校党委和各党总支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加大了对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考核力度，明确要求各党总支要定期研究意识形态工作。</p>
		<p>(6) 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还存在短板，学院现有全日制在校生2万余名，专职辅导员仅68人，思政教师仅26人，与教育部要求的师生比1:200和1:350差距较大，且思政课教师中有3人不是中共党员、辅导员中4人不是中共党员。</p>	<p>1. 加强了辅导员队伍建设，新招聘辅导员12人，并公布了20名招聘计划，正在组织招聘。4名不是中共党员的辅导员，1人已转正为中共党员，1人已发展为预备党员，1人已列入入党积极分子，1人正在调离辅导员岗位。 2. 加强了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新招聘思政课教师24名。同时，3名不是中共党员的思政课教师，1人已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2人为发展对象。</p>
		<p>(7) 思政工作队伍“双重身份，双线晋升”政策</p>	<p>启动了人事代理职称评审工作，已晋升职称12人，</p>

		<p>落实不到位，68名专职辅导员中人事代理44人，人事代理身份的辅导员不能评定职称和考教师资格证。</p>	<p>并出台了《人事代理人员转入事业编制暂行办法》，逐步将人事代理辅导员转为正式编制，正在落实人事代理人员考取教师资格证事宜。</p>
<p>落实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省委部署要求方面</p>	<p>4.领导班子办学治校能力还有待加强。</p>	<p>(8)学校党委顶层设计能力不强，学校特色优势发展不明显，专业布局和规划不够合理，对涉农类、理工类分院关注较多，对文科类院系关注偏少，林山湖草、特种保护动物等专业建设规划不够。</p>	<p>学校领导分两组带队赴广东和江苏两地开展了广泛调研，编制了调研报告，要求在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和二级学院的规划中，对专业布局、增设、优化和建设进行了科学规划设计，既考虑专业均衡协调发展，又突出学院优势特色。</p>
		<p>(9)重大机遇把握不好，2016年1月学院“农林类专业协同创新实训中心”和“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工程规划项目”，获中央财政支持5000万，省级财政支持1250万元，但由于项目一直未开展建设，导致在2018年底中央财政支持的资金被国家发改委收回。</p>	<p>结合“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提出学院重大项目清单，夯实责任单位，明确完成时限，确保建设成效。</p>
		<p>(10)教学资源存在闲置浪费情况，豆村农场、校部农场及北大片日光温室、智能大棚承包外租或闲置，长期不安排学生到实习基地进行实习实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北大片日光温室、智能大棚已由生态环境工程学院、生物工程学院终止了承包外租合同，予以收回，正在改造成校内学生实训基地。</li> <li>对校部农场所有资产设备进行了核查，正在有序推进改造改建工作。</li> <li>结合豆村农场实际，已合理安排教学实习活动。</li> </ol>

<b>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方面</b>	<b>1. “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b>	<p>(11) 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到位，压力传导层层递减，存在“上热中温下凉”问题。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不到位，对党员干部的警醒教育不够细致经常。纪委履行监督责任有缺位，监督执纪问责不严。抽查一些基层党组织会议记录，没有党风廉政建设有关内容。</p>	<p>1. 成立了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出台了《党总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和《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办法》，召开了全面从严治党及稳定安全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严格落实了各级党组织的主体责任。</p> <p>2. 党委与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印发了《党委及领导班子成员 2021 年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健全了工作机制，夯实了“一岗双责”。</p>
	<b>2. 落实八项规定精神不坚决。</b>	<p>(12) 精文简会落实不到位，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规定执行不严格。2018 年度党政召开会议 102 次，2019 年度召开 110 次，会议次数不降反升；2018 年 7 月暑期工作会不在学校召开，反而舍近求远在眉县汤峪宝铁山庄召开。</p>	<p>坚持深入贯彻中央有关精文简会的要求，加强统筹协调，严格控制会议数量，提升会议质量和效果，会议效率明显提高。严格会议审批制度，外出开会严格执行会议报备制度，如无特殊需要，会议原则上一律在校内召开。</p>
		<p>(13) 存在公款报销电话费问题。2018 年至 2020 年 6 月报销院领导及党政办领导电话费 32,776.12 元，巡察期间进行了清退。</p>	<p>1. 学校相关领导干部已于巡察期间（2021 年 11 月）全额清退了公款报销的电话费共计 32,776.12 元。</p> <p>2. 进一步严明纪律规矩，规范了财务制度，严禁报销和发放电话费。</p>
		<p>(14) 部分领导领取属于工作范畴内的劳务报酬。抽查中，有 4 名院领导干部收取专家评审费共计 3900 元，涉及 2019 年教改项目开题专家评审费</p>	<p>1. 4 名领导领取的评审费已全额退回。</p> <p>2. 严格执行 2020 年出台的《专家讲座费、评审费、咨询费发放管理办法（试行）》，加强讲座、评审、咨</p>

		和招标代理公司遴选项目评审费等。	询管理，严把审核审批关，杜绝违反规定和超范围、超标准发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方面	3. 财经纪律执行不严格。	(15) 公务接待费用列支报销不规范，报销差旅费缺少必要的凭证资料。抽查中发现新生接待、军训接待、职工大会餐费等在行政接待费列支，部分公务接待缺少公函且陪同人数超标，报销学院领导西安开会伙食补助费缺会议通知等相关资料。	1. 修订完善《学校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加强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建设。严格管理控制和规范公务接待行为，加强公务接待事前事后审批，严控用餐标准和陪同人数，提供全面接待资料。加强财务报销稽核，对相关凭证资料不全、审批不全、超标的接待报销坚决不予受理； 2. 新生接待、教代会等活动不再提供工作及会议餐。军训接待按照业务接待列支。 3. 加强差旅费报销管理，将全部出差开会相关资料作为记账凭证的附件资料；建立校领导赴外出差党政办备案制，规范校领导外出管理和差旅报销行为。
		(16) 车辆运行费报销不规范，学院部分车辆维修未附《车辆维修审批单》，开具的维修清单不规范，未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修理厂，且未签订经济合同。	修订了《杨凌职业技术学院车辆管理办法》，规范了车辆运行、维修保养等事项规定；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了维修厂并签订经济合同；学校严格按程序执行车辆派车审批、维修审批、申请使用和费用报销等事项。
		(17) 发放专家评审费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学院发放 2020 年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专家评审费每人 3000 元，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学校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台了《专家讲座费、评审费、咨询费发放管理办法》，对外聘专家劳务费的发放做出了明确规定，对聘请的校外专家来校开展的讲座、评审、咨询等活动，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和要求，

			核算执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方面	4. 合同和招标管理不够规范。	(18) 国有资产对外承包没有统一的部门管理, 如生物工程分院、生态工程分院以分院的名义分别对外签订实训基地承包合同或协议。	<p>1. 2016 年学校成立资产设备处, 并于 2018 年出台了《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杨职院发〔2018〕142 号), 对外租赁、承包国有资产行为的, 均由资产设备处归口管理。</p> <p>2. 生物工程分院、生态工程分院以分院的名义分别对外签订实训基地承包合同(协议), 已于 2021 年 1 月终止, 交由生物工程学院和生态环境工程学院管理使用。</p>
		(19) 2019 年将预算 230 万建设项目决议采取院内公开招标形式进行; 2019 年暑期维修改造项目 1 标段(预算 28 万元)和 2 标段(预算 27.59 万元)均为外墙粉刷真石漆工程, 7 标段(预算 33.93 万元)和 8 标段(预算 49.75 万元)均为人行道铺设石材工程, 维修内容相同, 拆分成不同标段, 规避政府采购。	<p>1. 制定了《杨凌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管理办法》(杨职院发〔2021〕16 号), 明确要求不得化整为零, 规避政府采购, 进行相应的规章约束, 避免此类事件发生。</p> <p>2. 加强宣讲教育, 敦促使用部门立项时把控政策要求, 杜绝出现类似事件发生。</p>
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方面	1. 基层党组织建设存在虚化弱化现象。	(20) 院系党组织书记作用发挥不充分, 院系党组织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不规范, 落实《陕西高等学校院系党组织工作规程》不到位。抽查生物工程分院发现, 学院没有党政联席会会议记录, 仅以院长办公会记录和记录人员个人笔记代替。	<p>1. 开展《陕西高等学校院系党组织工作规程》再学习, 严格抓好落实。</p> <p>2. 2021 年 1 月修订完善了《二级学院党总支会议议事规则》和《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并加强制度落实。3. 制发了《党政联席会议记录本》《总</p>

			支委员会会议记录本》，对会议记录的规范性、严肃性提出严格要求，加强检查。
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方面	1. 基层党组织建设存在虚化弱化现象。	(21) 教工党员发展工作缓慢，特别是在双高教师中发展中共党员缓慢，有 7 个党总支 5 年未发展教师党员，其中经贸学院党总支连续 8 年未发展教师党员。	1. 2021 年党员发展专列 10 名教师党员发展计划，截止目前已完成目标任务。 2. 对经济与贸易学院党总支和其他 6 个 5 年未发展教师党员的党总支书记进行了约谈，提出了批评意见。
		(22) 党员发展程序及材料审核把关不严。抽查中，生物工程分院植物保护与检疫党支部 2020 年接收预备党员，存在没有逐个讨论和表决、会议决议时间和记录时间不一致、公示时间不合规等问题。	1. 对各总支委员、支部书记、党务秘书进行了党员发展程序业务再培训，并定期进行抽查督查，严格党员发展程序。2. 对生物工程学院党总支接收预备党员出现的问题，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整改，同时举一反三，要求各总支开展相关方面的自查。
		(23) 党费收缴不及时不规范。机关、机电工程分院、水利工程分院党总支存在每半年上缴一次党费的情况。	再次组织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学习学校《党费收缴管理办法》，严格按照要求规范党费收缴，截止目前第二季度党费已全部收缴到位。
	2.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不规范。	(24) 干部选聘条件随意性大。学校 2020 年 5 月 26 日发布《中共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关于选任副处级干部工作的通知》中的副处级干部选任条件，与《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处科级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办法（试行）》不一致。	每次干部选任均结合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干部选拔任用严格执行《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处科级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中省有关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程序和规定件。为了解决学校干部队伍存在的年龄老化、梯队断层等历史性问题，在《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处科级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办法（试行）》基础上，

			出台《关于加强优秀年轻干部选拔任用的意见》，加快队伍建设，2021年1月新提任副处级干部4名，正科级干部5名，副科级干部24名，其中90后6名。
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方面	2.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不规范。	(25) 党委会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时，以“无意见”替代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者无记名投票表决，不符合《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	党委会会议对每一次干部任免均以党委票决的形式进行过无记名投票，以投票结果作为干部任免的依据，并按规定进行了过程录音。查出的问题，应属于会议记录不规范问题，今后将加强对干部任免讨论会议记录进行规范要求。
		(26) 回避制度落实不到位。2019年12月27日，党委会讨论干部工作，涉及党委委员张宏辉和拜存有二人岗位调整，二人没有离会回避。	立行立改，在党委会讨论干部有关问题时坚决执行回避制度。
		(27) 执行干部试用期制度不规范。2020年1月13日任命张朝晖同志为党政办主任，未执行任职试用期制度；2019年12月27日任命孙承俊同志为生态环境工程分院党总支书记，试用期1年，党总支书记为选举产生的职务，不需要试用期。	严格根据中央试用期管理办法执行干部试用期制度。对张朝晖试用期满已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转为正式任用。孙承俊同志为届内任命，后经党员大会选举，取消孙承俊同志试用期。
	3. 干部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存在短板。	(28) 干部队伍建设缺乏统筹规划，处级干部平均年龄较大，近三年因任职到龄退居二线干部相对集中，每年在7人以上。	2019年以来，学校高度重视干部梯队问题，针对这一问题进行了干部从正处到副科逐级选拔任用，目前干部年龄结构得到大幅优化，70后副校级有2名，70后的党委委员3名。另外，学校出台了《不再担任处科级职务在职人员的管理办法（试行）》，对退二线干部队伍管理问题进行了有效解决。

		<p>(29) 干部配备不及时。全校二级分院共设科级干部岗位 40 个，只配备了 8 名科级干部；设有 12 个办公室主任岗位，但只有 2 名干部在岗工作。</p>	<p>2020 年底学校新提任正科 5 名，副科 24 名，已将学校科级干部基本配齐，二级学院办公室主任全部配齐。</p>
		<p>(30) 院系党组织和行政领导交叉任职执行不到位，院系级党组织负责人兼任行政副职未执行，二级分院未配备专职副书记和专职组织员。</p>	<p>按照要求，已完成院系级党政领导交叉任职，配备专职组织员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p>
		<p>(31) 干部人事档案归档不及时、不规范，没有按要求进行电子信息化管理。</p>	<p>已完成处科级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并完成了干部人事档案查缺工作，在 2021 年将按照省委组织部工作部署完成干部人事档案的信息化工作。一般教职工干部人事档案所缺材料已基本补齐，专审工作正在推进，同时在 7 月份启动干部人事档案信息化工作。</p>
<p><b>落实“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检视问题等整改</b></p>	<p>1.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查摆问题整改效果不明显。</p>	<p>(32) 针对学校党委自查的“学习进展不平衡，分院党总支监督力度不够”问题，一些分院党总支没有整改到位。抽查的两个党支部都存在没有按照学校三级理论学习安排组织支部学习，跟进学习不够，以及理论学习和中心工作结合不够，党支部书记未完成讲党课任务的现象。</p>	<p>1. 学校将三级政治理论学习和支部书记讲党课督查落实列入《2021 年党建工作要点》，由党委组织部牵头，宣传部、纪委监督检查等多部门组成检查组，制定检查督查制度，下大力气抓理论学习落实和支部书记讲党课。要求聚焦巡察抽查发现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各级理论学习的统筹安排，抓严抓实坚持三级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压实总支书记亲手抓支部书记，总支一手检查验收支部工作的工作责任，落实好党支部书记上党课工作；</p> <p>2. 加强学习管理、考核与监督问责。制定《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巡听旁听工作制度》，党委宣传部会</p>

<p>落实方面</p>			<p>同党委组织部等有关部门，采取自查、实地抽查或者普查等方式，定期不定期对基层党组织的学习情况、讲党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要求基层党组织定期向党委宣传部、组织部报送理论学习情况、讲党课学习情况的文字材料，以及学习照片、学习笔记、讲党课PPT、新闻报道、照片等支撑材料。</p>
<p>落实“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检视问题整改落实情况</p>	<p>2. “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关于干部作风的整改不够扎实。</p>	<p>(33) 针对学校党委自查的“在积极回应师生关切、帮助师生解难题方面下的力气还不够大”“习惯于听取报告，了解面上较多，发现深层次问题较少，直接倾听群众意见较少，调查研究还不够深入、全面、细致”等问题，整改力度不够。部分二级分院干部反映较难向学院领导当面汇报工作；学院对辅导员队伍关心关爱不够，了解辅导员队伍诉求不深入，导致辅导员队伍不稳定，人员流失和积极性不高的情况；校领导对北校区环境治理关心关注不够，西校区家属院缺少群众文体活动设施诉求得不到及时回应解决。</p>	<p>1. 学校全面解决了师生急、难、关切的问题方面，一是新校区建设已经完成用地划拨和初步规划，正在立项报批；二是全面解决职工子女入学难问题；三是对患重大疾病职工实施大病救助。另外，学校开通书记、院长信箱和由办公室管理的学院公共邮箱，广泛听取教职工意见。把周二设为固定调研日，原则上不安排领导会议和外出活动，专门听取师生员工意见，畅通言路。</p> <p>2. 加强对辅导员的关心关爱，落实了辅导员专项津贴，人事代理辅导员待遇与在编人员同工同酬；积极执行《人事代理人员转入事业编制暂行办法》，确保辅导员队伍的稳定，调动辅导员工作的积极性。</p> <p>3. 学院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于7月份开始全面实施，环境治和文体活动设施将会统筹布设。北校区和西校区家属院环境治理问题已经得到部分解决，北校区家属院添置了两台乒乓球台，并安装到位投入使用。从4月份开始加大家属院环境整治和保洁工作力度，提高了工作标准，提升了职工的满意度。</p>

<p>3. 落实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反馈学校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2019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民主测评情况的通知》不到位。</p>	<p>(34) 对工委反馈的“班子分工协作能力还需要再加强，交叉业务责任不明晰，导致行政效率偏低”问题，经查阅党委会记录，截至11月4日，校党委未进行研究整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学校于2021年第七次和第十一次党委会分别研究了领导班子分工；进一步严格落实《学院班子成员协调沟通制度》建立更加高效的班子成员沟通机制。</li> <li>2. 2020年结合机构调整印发了部分部门工作职责，进一步明晰了有关交叉业务责任。</li> <li>3. 学校2021年确定为“思想建设年”“管理细化年”“制度落实年”，针对管理细化、制度落实等问题出台系列措施，加强班子建设，强化学习，统一思想，提高班子成员团队协作能力和执行力，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li> </ol>
--	--	--

---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1年7月19日印发